財團法人基隆市立擁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二條	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街6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設立分事務所。	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基隆市信義區六和街218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設立分事務所。